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羅林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在北京召開董事會會議，提議其本人不再兼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而委任皮至峰先生(「皮先生」)擔任該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此項決議已通過董事會批准。通過此舉，本公司可更好的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中上市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的規定，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羅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將會繼續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對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方面提供決策及監督；而皮先生將會具體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概無有關彼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皮先生，38歲，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投資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投資併購、資產管理及資本市場工作；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委派皮先生赴美國芝加哥大學進一步深造，二零零九年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二零一一年，基於其在管理崗位上的優異貢獻，本公司任命皮先

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戰略發展管理，同時繼續負責資本市場工作；二零一三年，皮先生獲任本公司總裁職位，負責本公司業務的全面管理；二零一五年，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選及通過董事會任命，皮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繼續兼任總裁。皮先生歷經本公司多個關鍵崗位歷練，具有出色的管理視野和高度敬業的職業精神，是本公司自主培養的傑出人才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皮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同時，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皮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56萬元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截止本公佈日期，皮先生擁有4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述披露外，皮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